

「花蓮縣光復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委託技術服務案

工作計畫書(修正版)

峻超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主辦機關： 花蓮縣政府
規劃單位：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花蓮縣光復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工作計畫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城鄉發展分署	(一)依據本署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草案),法定執行工具包括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自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與協調其他部門主管機關推動等,建議本案預為歸納得以上開推定執行工具協助處理之課題與對策,及處理之優先次序,俾於有限之時間與經費規模下,聚焦重點議題。	謝謝指教,本案將務實推動光復鄉內既有課題處理,透過農再計畫、地方創生等案件彙整及在地意見領袖訪談覆核後,聚焦在鄉規工具得以解決之議案上,並經由說明會等方式凝聚居民共識後,提出實質對策與規劃方案。
	(二)建議參考本署 110 年 11 月 4 日營授城區字第 1100820045 號函送彙整中央機關推動之部門計畫內容,涉及光復鄉有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經濟部水利署花蓮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行政院農糧署輔導雜糧集團產區栽培計畫等內容,請併予納入評估。	謝謝指教,本案規劃階段將彙整前開各計畫內容,併予評估與本案之關聯性與競合執行。
	(三)有關二、研擬法定計畫書圖草案部分(P9),建議參考本署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草案),調整修正法定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包括其名稱與部分分析、規定之內容。	遵照指示辦理修正,參見工作計畫書(P10~P12)。
	(四)本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委辦案已於 110 年 9 月 16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建議參考該手冊期末版內容酌予調整。例如 p12 圖 2-1、p5~8 涉及規劃流程、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之內容,該手冊期末版均已建議內容。另外,「土地利用綱要計畫」乙詞,於該手冊期末版均已回歸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已改為「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建議配合修正。	1. 謝謝指教,本案規劃階段將參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期末版之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P5~9),進行後續作業執行。 2. 「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已改為「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五)建議本案執行應優先聚焦於地方民眾關切之重要議題，針對地方民眾有共識性、急迫性與可行性之課題，予以著手處理，俾利達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核心目的。	謝謝指教。
花蓮縣文化局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處理鄉村地區之公共設施與公共服務需求，唯有將鄉村地區議題改善對應銜接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與部門實施年度計畫中，方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真正解決鄉村地區民眾之需求。	謝謝指教。
	(二)建議民政處自治行政科將近年基層座談會之地方意見紀錄，一併彙整提供於本案規劃團隊，可有效縮短地方各議題之聚焦，以落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解決地方民眾需求之目標。	謝謝指教，將彙整光復鄉基層座談會之地方意見紀錄，俾利聚焦地方之重點議題，核實規劃。
本府農業處	光復鄉已於 109 年度完成農業部門空間指認與訪談，可提供成果資料於本案團隊進行整合運用，另關於部門計畫經費則另以書面資料提供。	感謝指教與支援資料之提供。
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關於光復鄉內之原住民部門計畫內容，將會配合本案規劃需求提供已執行與後續年度擬安排之建設與相關計畫內容。	感謝指教與支援資料之提供。
本府民政處	配合提供各鄉鎮人口之完整屬性基礎資料。	感謝指教與支援資料之提供。
本府教育處	光復鄉內已有兩處因裁併之閒置校區，將配合規劃單位清查所屬管轄之閒置資源，俾利配合地方民眾發展產業或做其他公共服務使用。	感謝指教與支援資料之提供。
花蓮縣消防局	配合需求補充相關資料。	感謝指教與支援資料之提供。
光復鄉公所	原民會核定部落執行計畫，明年度仍有原民會之補助案推動，如有順利核定將提供規劃單位納入參考。	感謝指教與支援資料之提供。
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	近年在光復鄉砂荖完成改善蓄水池，110 年度有改善馬佛之蓄水池，有需要將提供背景資料。	感謝指教與支援資料之提供。

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經濟部 水利署 第九河 川局	在 109、110 年度辦理馬佛溪藍綠串聯計畫，係屬國土綠網相關計畫其中盤點包括在地民眾意見，可供本案規劃團隊參考，另建請縣府及規劃團隊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中納入水資源，目前水利署刻正推動整體流域調適規劃案，於 109~111 年度對花蓮流域將進行流域周邊之規劃進行資源統合，後續流域調適規劃亦希望縣府共同參與。	1.感謝指教與支援資料之提供。 2.本案規劃階段將彙整包括水資源等各相關計畫內容，併予評估與本案關聯性與實質競合執行。

花蓮縣光復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的.....	1
第二節 法令依據.....	2
第三節 計畫位置、範圍及人口.....	3
第二章 工作計畫	5
第一節 工作流程及工作內容.....	5
第二節 工作內容.....	5
第三章 工作期程及工作成果.....	15
第一節 工作進度.....	15
第二節 工作成果.....	16
第四章 計畫組織及人力資源.....	17
第五章 執行計畫經費概算分析	19
附件 課題、對策及發展構想	

圖 目 錄

圖 1-1 計畫範圍示意圖.....	3
圖 1-2 光復鄉 108 年 6 月人口分布圖.....	4
圖 2-1 規劃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技術報告)流程圖.....	13
圖 2-2 擴充階段(變更花蓮縣國土計畫)流程圖.....	14
圖 4-1 工作人力配置及組織架構.....	17

表 目 錄

表 1-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基本理念與原則.....	1
表 1-2 計畫範圍面積表.....	3
表 1-3 光復鄉各村 108 年 6 月人口統計表.....	4
表 2-1 機關研商與民眾參與執行說明表.....	9
表 2-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應表明事項.....	10
表 3-1 工作進度管控表.....	15
表 4-1 計畫主要人員學歷與工作分配一覽表.....	18
表 5-1 經費分析表.....	19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的

壹、計畫緣起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續係透過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啟動變更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定位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一部分。

光復鄉屬花蓮縣國土計畫指導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辦理光復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為改善鄉村地區居住、產業、運輸及公共設施等發展問題，透過鄉村地區基本調查、鄉村區屬性分類、依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 13 項基本理念及 19 點原則(表 1-1)研擬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及執行機制等相關事項，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實質規劃作業，再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啟動花蓮縣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以作為後續土地使用或空間發展指導原則。

表1-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基本理念與原則

理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永續發展 ☆生態環境保護 ☆提升健康安全 ☆綠色交通運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升居住生活品質 ☆落實成長管理 ☆滿足舒適便利 ☆彰顯鄉村風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進鄉村經濟發展 ☆有效土地使用 ☆建立智慧鄉村 ☆建立社會資本 ☆民眾參與
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韌性(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 ☆最小干擾 ☆強化公共空間 ☆均衡發展 ☆共享經濟 		

資料來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專業服務委託案

貳、計畫目的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主要目標係為土地使用規劃(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土地使用管制)更符合地方需求，亦即規劃目的是為滿足鄉村地區之居民需求，為實際瞭解需求，規劃過程採參與式規劃，融入民眾參與機制，使鄉村地區之規劃內容能夠貼近當地居民之日常活動型態；又鄉村地區絕非僅有生活議題，更應將生產及生態納入規劃考量。

辦理規劃過程中針對難循現行制度執行之課題，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研議對策，包含給予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調整之建議、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擬定使用許可指導原則。同時，透過機關研商會議，將須跨部門協作之部分轉知相關部門、瞭解部門需求、共議解決方案，進而提升解決方案之可行性及有效性。

第二節 法令依據

壹、法令依據

- 一、「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5 款「其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得適時檢討變更之。
- 二、「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目規定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直轄市、縣(市)城鄉空間發展構想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三、「全國國土計畫」應辦事項附錄，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所載類別，「壹、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 7 項「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四、「花蓮縣國土計畫」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第二節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花蓮縣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內住宅部門計畫之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第三節 計畫位置、範圍及人口

壹、計畫位置

光復鄉(阿美語:Fata'an)位於台灣花蓮縣東部中段,地處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之間狹長的花東縱谷平原之中央,北臨鳳林鎮,東及東南鄰豐濱鄉,西鄰萬榮鄉,南接瑞穗鄉,與鳳林鎮同為中花蓮地區的發展核心。

貳、計畫範圍

計畫範圍為花蓮縣光復鄉完整行政轄區(如圖 1-1),以花蓮縣統計彙編總面積 15,711 公頃,計 14 個村:包括馬太鞍地區 6 村(大安村、大同村、大平村、大馬村、大進村、大華村),太巴壠地區 4 村(東富村、西富村、南富村、北富村),大和地區 4 村(大全村、大富村、大豐村、大興村)、15 處社區、15 個聚落(5 個鄉村區、10 處非鄉村區甲、丙建聚集聚落);都市計畫區面積占 2.08%,其餘鄉村地區面積占 97.92%。依 109 年統計全鄉 4,989 戶,都市計畫區 2,273 戶,鄉村地區 2,758 戶,鄉村地區占全鄉戶數 54.82%。

表1-2 計畫範圍面積表

都市計畫區面積(公頃)/%	鄉村地區面積(公頃)/%		全鄉面積(公頃)/%
	鄉村區	其他地區	
327/2.08%	58.97/0.38%	15,325.03/97.54%	15,71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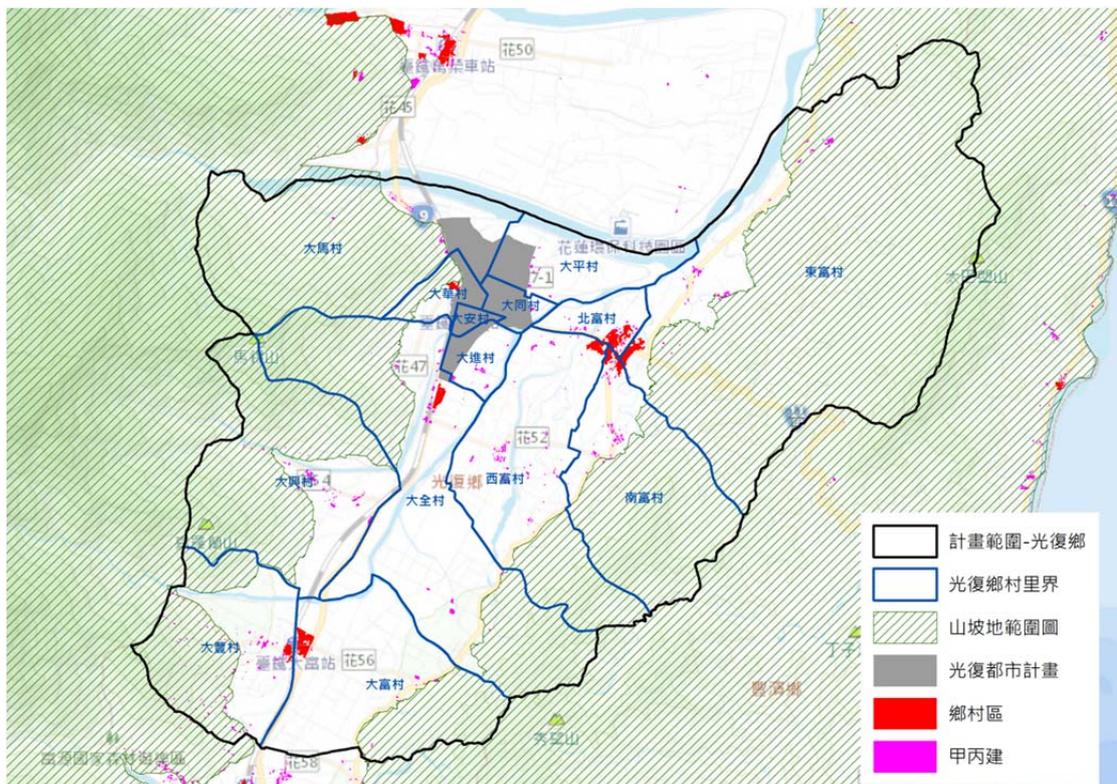


圖1-1 計畫範圍示意圖

參、人口

光復鄉鄉村地區人口最多的村里依序為東富村、西富村、北富村、南富村，均位屬光復鄉東半部之太巴壠地區(表 1-3)。

表1-3 光復鄉各村 108 年 6 月人口統計表

區域別	人口數 (人)	占全鄉人口 比例(%)	都計區 人口(人)	說明
大華村	1,428	11.30	1,266	都市計畫區、1 處鄉村區
大同村	1,195	9.46	1,183	都市計畫區
大馬村	1,143	9.05	829	都市計畫區、1 處非鄉村區聚落
東富村	1,117	8.84	0	1 處鄉村區(部分太巴壠聚落)、2 處非鄉村區聚落
西富村	1,050	8.31	0	1 處鄉村區(部分太巴壠聚落)、1 處非鄉村區聚落
大平村	1,034	8.19	1,022	都市計畫區
北富村	1,011	8.00	0	1 處鄉村區(部分太巴壠聚落)、1 處非鄉村區聚落
大安村	950	7.52	950	
南富村	946	7.49	0	1 處鄉村區(部分太巴壠聚落)、1 處非鄉村區聚落
大全村	863	6.83	0	1 處鄉村區、1 處非鄉村區聚落
大興村	573	4.54	0	2 處非鄉村區聚落
大進村	491	3.89	280	都市計畫區(光復糖廠)
大豐村	490	3.88	0	1 處鄉村區、1 處非鄉村區聚落
大富村	341	2.70	0	1 處鄉村區
光復鄉	12,632		5,530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民政處(資料日期108年6月)；變更光復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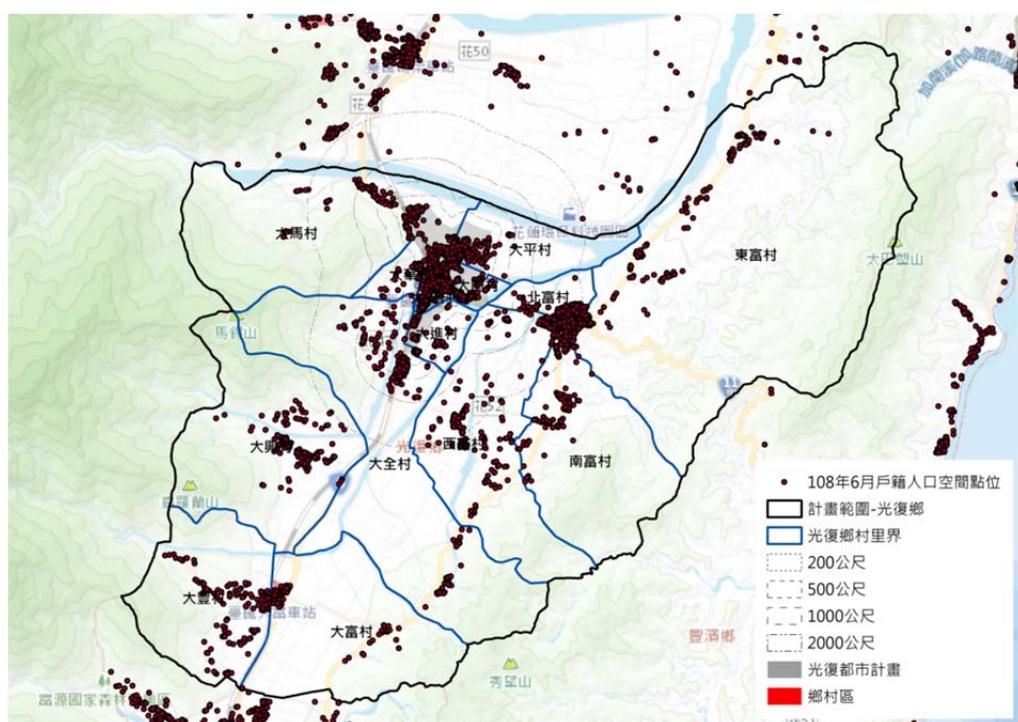


圖1-2 光復鄉 108 年 6 月人口分布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

第二章 工作計畫

第一節 工作流程及工作內容

本案所需工作流程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技術報告(規劃階段)，第二階段為後續擴充項目(法定階段)，係辦理變更花蓮縣國土計畫(光復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定程序作業；第一階段依本案邀標書之工作階段分為四：1-1 準備階段為工作計畫提出；1-2 規劃作業階段(期中報告)，包括現況調查、資料收集與分析、屬性分類、課題盤點及規劃策略及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1-3 規劃作業階段(期末階段)，包括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調整、土地管制原則、應辦事業與實施機關；1-4 總結報告，包括整體規劃成果報告與法定計畫書圖草案，各項工作之流程參見圖 2-1、圖 2-2。

第二節 工作內容

爰依「全國國土計畫」、「花蓮縣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及相關政策、法規等規定辦理，研擬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技術報告。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作業

(一)基本調查資料

1.鄉尺度分析

針對國土計畫、相關政策與計畫、社會及經濟資訊、環境及資源資訊、國土利用資訊等四大類項目進行檢視與分析，透過檢視鄉內環境現況、發展背景與發展潛力，以作為後續探討面臨課題與解決對策之基礎。

(1)各級國土計畫

- A.空間發展構想(計畫)。
- B.成長管理策略(計畫)。
- C.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管制原則)。
- D.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分布情形與面積。

(2)相關政策與計畫

至少應盤整地方創生、農村再生、國土生態綠網、文化、休閒農場等部門相關政策與計畫。

(3)環境及資源資訊

自然環境及資源因極容易受到人為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產生環境負面效應，應避免使用行為超出環境容受力。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分別檢視地形地勢、環境敏感地區與災害潛勢等項目，作為後續規劃目標與對策研擬參考。

(4)居住

針對人口與居住之蒐集項目，應就人口數、人口結構、居住使用現況等進行分析。

(5)產業

為評估光復鄉產業發展方向及所需空間區位及規模，應就光復鄉之產業結構進行檢視，作為分析產業需求空間之基礎。

針對農林漁牧普查、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資料，為利分析有效性，建議至少檢視近 2 期普查資料，並得採用農情報告資源網及經濟地理資訊系統，分別檢視農業、工商業之生產情形(建議包含過去 10 年或近 2 期普查資料)，以了解其發展趨勢。

另就產業用地供給方面，應檢視光復鄉土地使用分區，包含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以瞭解可供產業用地之面積與分布。

(6)運輸

針對光復鄉運輸服務情形，應就道路系統、公共運輸、綠色運具等，分析其空間區位分布。

(7)公共設施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檢視基本生活服務項目為主，建議於鄉尺度，必要性公共設施應檢視包含國小、國中、幼兒園、社會福利設施、衛生室、基層醫療單位、零售市場、民眾活動中心、郵政分局、電信服務所、警察派出所、消防站、道路系統、電力系統、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設施、垃圾處理場、殯葬設施等共 19 項。

其中，為顧及基本生活需求，道路系統、電力系統、自來水系統、污水處理設施(簡易污水處理)等項目應優先進行蒐集與分析，以確認其服務情形，而後再行辦理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規劃作業。另其餘鄉村地區公共設施，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民眾反映需求，得視需要進行蒐集。

(8)景觀

A.藍帶及綠帶系統分析

B.文化景觀分析

C.規劃策略研擬

(9)國土利用資訊

為使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規劃加以落實，應針對當前土地使用亂象之共通性議題提出解決策略，爰透過圖資套疊方式進行土地利用合法性分析，確實瞭解地方土地實際利用狀況，以引導地方有秩序發展並提升鄉村地區生活環境品質。

2.人口集居地區分析

考量鄉村地區發展型態多元，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應指認就人口集居地區進行指認，並進行人口、居住與必要性公共設施相關分析，以瞭解村落所面臨之課題，據以研擬規劃策略。

(1)鄉村地區人口集居地區指認

人口集居地區指認並非以一條清晰界線劃出其界限，係就具有聚集居住空間之「存在事實」進行指認，人口集居地區指認方式以地理資訊系統呈現之居住聚集程度為原則，其邊界以人口所在之土地、建物、建地等集中分布為範圍，且範圍內各建物或土地邊界相距未逾 8 公尺、面積達 1 公頃以上者，以其集合最外圍進行指認，另道路寬度大於 8 公尺者得視道路功能及服務等級，酌予合理調整邊界。

鑑於我國鄉村地區樣態多元，就人口集居地區保留縣政府彈性認定空間，得參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規劃手冊」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認定原則，緊鄰民房且生活機能上屬人口集居地區之基本公共設施，並參酌地籍界線、建物最外圍界線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使坵塊儘量完整。

(2)人口集居地區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

鄉村地區人口集居地區依當地環境條件，歷經時間演變，自然形成現有之鄉村紋理，為瞭解實際需求及滿足居民所需，於人口集居地區規劃前，至少應就人口及居住、公共設施等面向進行資料蒐集及分析，除運用相關統計二手資料外，得評估進行現地調查、訪談或舉辦工作坊，增加民眾參與機會，如期核實反映鄉村地區居民生活需求。

(二)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光復鄉空間發展計畫及成長管理計畫，主要係有關光復鄉之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景觀等相關內容。該計畫內容係依據花蓮縣國土計畫等上位及相關政策、計畫、法令之指導，以基本蒐集與分析結果為基礎，就前開 5 面向發展課題提出相應的解決措施，並指認其空間區位、面積、機能、規模及總量，以作為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基礎。

- 1.空間發展計畫
- 2.成長管理計畫
- 3.空間發展構想圖

(三)國土功能分區調整

為引導功能分區調整作業，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內應提出具體相關調整原則：

- 1.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涉及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原則。
- 2.為資源利用與環境保育需求。
- 3.因應城鄉發展需求。

(四)自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1.應以內政部營建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各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為基礎進行評估增加或減少項目，且應屬當地特有生態、生活習慣、特色產業、信仰風俗等為原則。
- 2.如有新增容許使用項目需求者，應依據 109 年 6 月 19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決定，提出相關說明，包含：
 - (1)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 (2)符合部門政策方向及具體需求情形。
 - (3)適用國土功能分區類及空間區位條件。
 - (4)相關審查程序。
 - (5)相關配套措施。

(五)使用地編定方式

考量未來土地係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容許使用項目進行管制，且使用地編定係屬「計畫性質」而非按現況編定，爰應按計畫之指導進行編定，尚無計畫用途者，得暫不予編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規定計畫用途者，使用地編定方式說明如下：

- 1.步驟一：指認具體空間範圍。
- 2.步驟二：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3.步驟三：確認容許使用情形。

(六)機關研商與民眾參與機制

鄉村地區發展的內容主要是上位計畫及部門政策之落實，以及回饋鄉村地區真正生活上的需要，其規劃作業過程應由花蓮縣政府及光復鄉公所協同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帶領該地區居民共同參與，建立溝通平台，進行一系列開放性對話。

1.工作圈建立

於啟動規劃作業前，花蓮縣主管機關為國土計畫之擬定機關，惟基於鄉公所對於地方事務更為了解，為強化規劃作業成效，應由縣政府主管機關負責建立工作圈，邀集鄉公所等有關機關單位參與。

2.機關研商執行機制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重點包含居住、產業、公共設施、運輸及景觀等，透過國土計畫平台，整合農村再生、地方創生及有關部門計畫，投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資源，各階段執行方式說明如表 2-1：

3.民眾參與機制

考量鄉村地區基礎資料蒐集除二手資料外，藉由民眾參與得核實實際現況，以回應鄉村基本生活需求，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屬實質計畫，將指明空間發展及土地使用方式，與當地生活息息相關，爰於規劃作業過程中均應有民眾參與機制。

民眾參與方式包含訪談、工作坊、說明會等不同形式，應視規劃作業需求推動參與式規劃，由下而上形成計畫內容，各階段民眾參與之建議方式說明如表 2-1：

表2-1 機關研商與民眾參與執行說明表

國土計畫平台	部門整合			民眾參與		
	(1)目的	(2)形式	(3)對象	(1)目的	(2)形式	(3)對象
1.基礎調查 基礎蒐集 及分析。 (1~2月)	說明規劃目標，蒐集基本資料，瞭解各機關相關政策及需求，建立聯繫窗口。	以工作研商會議方式進行。	各該縣政府及相關局處、光復鄉公所、視資料蒐集與政策所需邀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蒐集資料及意見，瞭解在地真正需求，掌握地區發展特性，建立互動促進對計畫的初步認知。	問卷訪談或說明會等方式進行。 -居住、產業、公共設施、交通運輸生活地景。	選擇空間定位相近及鄰近之社區，分場次進行，訪談村長、社區發展協會、學校、重要意見領袖、民間團體等，參與人數不拘。
2.進階調查： 包含計畫 願景及目 標、課題 分析及對 策研擬。 (4~5月)	整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方向，研議規劃策略。	以工作研商會議、或座談會方式進行。	依課題需求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家學者、權利關係人，如農業課題，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局、農會、產銷班代表農民等。	聚焦討論建立共識，形成計畫認同感。	以議題性問卷訪談或工作坊等方式進行。	針對議題之權利關係人及民間團體進行主題性訪談或工作坊，以產業議題為例，邀集農會、產業從業者、新創產業團隊等；以公共設施為例，邀集服務對象(如當地居民、社區發展協會)。
3.共識規劃： 空間發展 及成長管 理計畫。 (8、9月)	提出規劃草案，指認部門空間發展區位及政策資源投入協調權責分工與可行性，並將民眾意見反饋於部門政策，核實需求，滾動修正。	以機關研商會議方式進行。	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	提出規劃草案，說明規劃方案，轉知權利關係人，反饋部門政策，核實需求，滾動修正。	以說明會方式進行。	邀集重要意見領袖、民間團體、當地居民。

二、研擬法定計畫書圖草案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為國土計畫之一部份，因此其法律定位與花蓮縣國土計畫相同，法定計畫書應表明內容應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表 2-2)，詳細內容如下：

表2-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應表明事項

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	變更花蓮縣國土計畫—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架構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全國及花蓮縣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三、光復鄉之發展目標。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五、光復鄉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視需要)。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視需要)。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視需要)。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資料來源：修正自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110年9月

(一) 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 全國及花蓮縣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包含全國國土計畫、花蓮縣國土計畫與光復鄉有關之內容，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依循全國國土計畫、花蓮縣國土計畫指導，符合其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構想、成長管理策略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等內容。

(三) 光復鄉之發展目標

依循花蓮縣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構想，以及光復鄉地方特性及發展願景，提出發展目標。

(四) 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1.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

(1)光復鄉尺度：相關政策及計畫、社會及經濟資訊、環境及資源資訊、國土利用資訊等相關一手及二手資料蒐集及分析。

(2)人口集居地區尺度：包含人口及住宅、公共設施等一手及二手資料蒐集及分析。

2. 課題盤點及規劃策略

針對國土計畫、相關政策及計畫、社會及經濟資訊、環境及資源資訊、國土利用資訊及人口集居地區等六大類項目進行交叉分析，盤點發展課題，提出具體因應策略。

(五) 光復鄉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為後續變更花蓮縣國土計畫之事項，提出居住、產業、公共設施、運輸、景觀及其他等面向之空間發展構想，指認未來鄉村地區居住、產業、生態保育等空間機能分區及當地所需之公共設施項目及其適宜區位，以引導土地使用。

(六)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依據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檢視現況土地使用分區之合理性，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方式(國土法第 22 條)，並得研擬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國土法第 23 條)。

(七)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視需要)

考量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已將產業、運輸、住宅及公共設施等部門納入分析並提出因應策略，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採議題導向式，爰建議得視需要，於不違反全國及花蓮縣國土計畫下，針對光復鄉空間範圍內所涉及之部門計畫，新增研擬光復鄉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或針對花蓮縣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補充具體空間發展區位。

(八)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視需要)

考量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已將氣候變遷納入分析並提出因應策略，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採議題導向式，爰建議得視需要研擬，於不違反全國及花蓮縣國土計畫下，針對光復鄉空間範圍內，新增研擬光復鄉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或針對花蓮縣國土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補充具體空間發展區位。

(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視需要)

考量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已將地形地勢及環境敏感地區等環境及資源資訊納入分析並提出因應策略，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採議題導向式，爰建議得視需要，新增研擬光復鄉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十)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依前開各項計畫所列內容，臚列各該內容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引導鄉村地區公共資源投入，並得據以提出鄰近都市計畫區之規劃指導建議，俾有關機關配合辦理，使土地合理發展與公共資源投入能相互配合，促進土地合理發展及資源有效利用。

(十一) 其他相關事項。

三、其他工作事項

- (一)配合中央主管機關研擬之相關計畫與法案指導，增補相關計畫內容。
- (二)機關召開各階段研商及審查會議等，應協助製作會議資料、簡報及會議紀錄並出席簡報。另依機關要求，併同出席其他機關單位召開之相關會議及會勘。
- (三)履約期間廠商應與機關及相關單位密切聯繫取得最新資料作為規劃參考資料，避免規劃偏離，若有必要，廠商應隨時提出並安排工作會議討論。
- (四)本案作業包含工作計畫書、期中階段成果、期末階段成果；各階段提送成果須俟機關認可、審議後方可進行下一階段。逾期末修正改善或修正改善不完全，均以逾期辦理，但經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配合本案相關審查會議決議修正計畫內容並重新製作計畫書圖及相關資料。
- (六)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之彙整與研析。
- (七)配合機關需求辦理規劃成果(規劃報告書)、工作坊、座談會、審查會議等資訊公開，並協助辦理相關政策宣導及撰寫新聞稿。
- (八)廠商應依相關會議所需，印製充足份數之相關資料(以彩色印刷)、計畫書圖、簡報資料等。
- (九)本案之規劃成果須為可應用於本府地理資訊系統及內政部建置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圖資檔案。
- (十)本案規劃成果放置於本縣國土計畫專區，供民眾閱覽；製作本案宣導品(60份以上)。

四、擴充項目

依據內政部頒訂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載明，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倘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應辦理花蓮縣光復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圖草案之法定程序作業，包括依審議意見修正法定計畫書圖及製作核定書件，爰機關保有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情形如下：

(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辦理變更花蓮縣國土計畫草案之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二)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

徵詢有關機關意見，及提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等程序。

(三)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內政部核定

徵詢有關機關意見，及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核定等。

(四)公告

公告變更花蓮縣國土計畫。計畫經核定後，縣主管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公告，並將前開書圖函送有關鄉(鎮、市)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九十日。

(五)上傳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及花蓮縣地理資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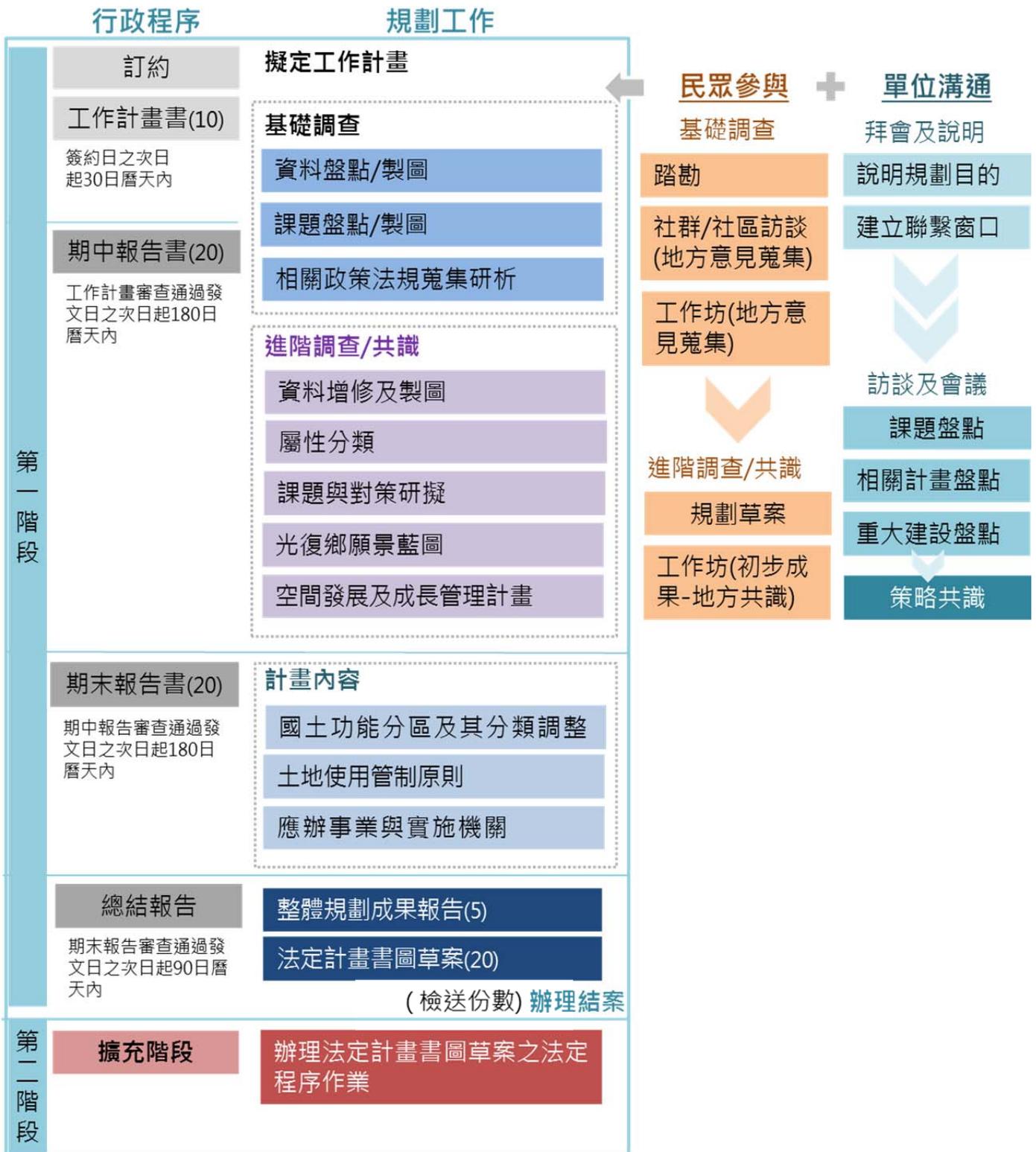


圖2-1 規劃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技術報告)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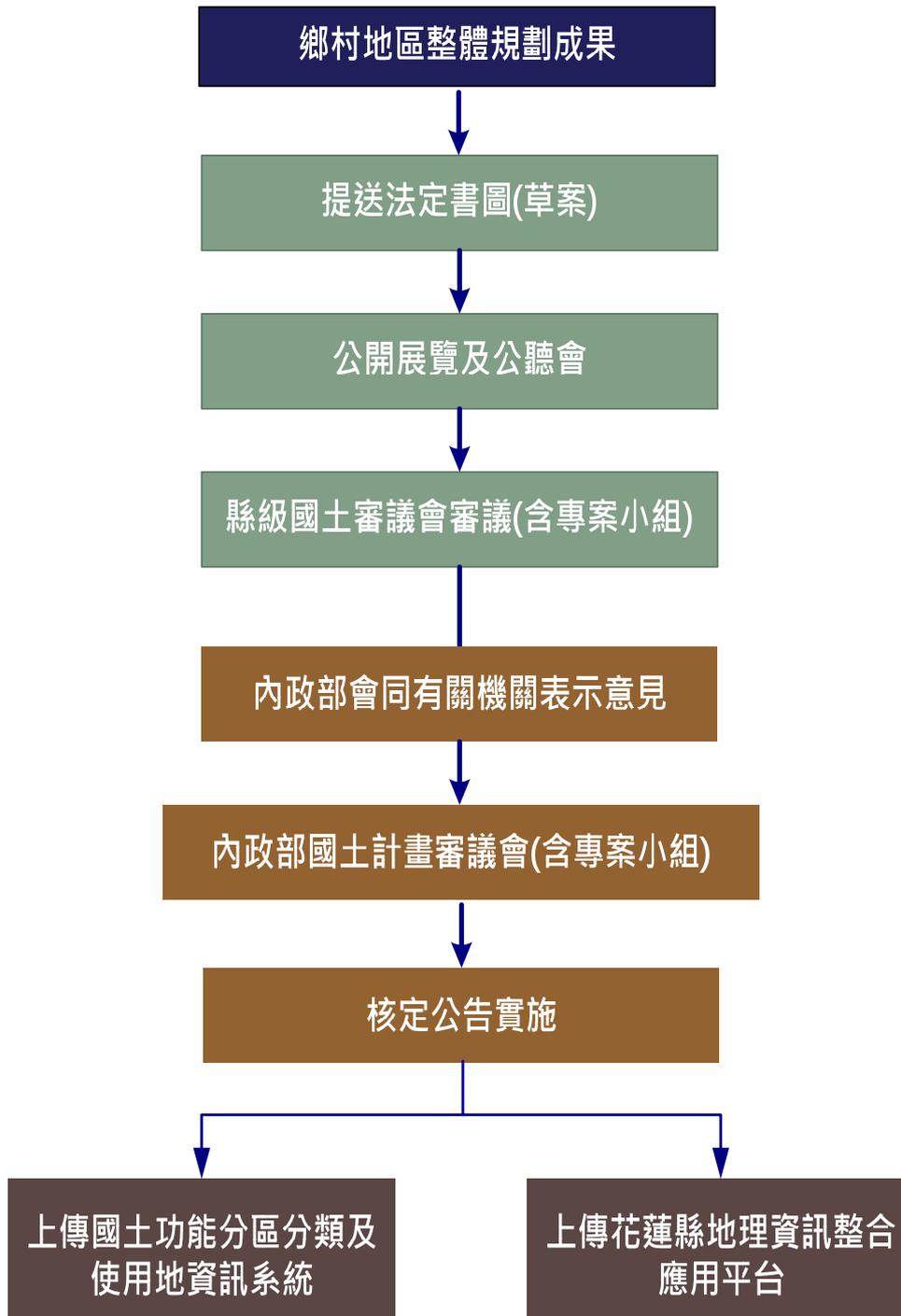


圖2-2 擴充階段(變更花蓮縣國土計畫)流程圖

第三章 工作期程及工作成果

第一節 工作進度

- 一、應自簽約日次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提送工作計畫書，並備齊簡報會議所需資料供機關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
- 二、工作計畫書經機關審查通過後，自機關發文日次日起 180 日內提送期中報告。
- 三、期中報告書經機關審查通過後，自機關發文日次日起 180 日內提送期末報告。
- 四、期末報告書經機關審查通過後，自機關發文日次日起 90 日內提送總結報告。

表3-1 工作進度管控表

項目	110			111												112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3	4-6	7
簽約	◎																		
工作計畫書			◎																
提送期中報告	辦理基本調查與分析																		
	社區訪談(地方意見蒐集)				★														
	辦理鄉村地區屬性分類																		
	課題盤點及規劃策略研擬																		
	工作坊(地方意見蒐集)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期中報告審查																			
提送期末報告	工作坊(期中審查修正初步成果之地方共識)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調整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應辦事項與實施機關																		
期末報告審查																			
提送總結報告																			
辦理結案																			
擴充項目																			

註：1.甘特圖顯示之月份為預計，日期以實際執行計算之日曆天為準。
 2.檢送各階段工作成果期日均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3.★視地方溝通需求加開溝通會議。
 4.◎機關審查通過~悉依機關辦理時間為準。

第二節 工作成果

- 一、自 110 年 10 月 25 日起 30 日內提送工作計畫書，送達機關審查，並備齊所需資料供機關辦理工作計畫書審查。
- 二、整體規劃成果報告書 5 本(另附光碟 5 份，含各階段會議資料、民眾參與成果及紀錄、照片、規劃成果圖資等相關資料(含原始檔案格式)。
-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定計畫書圖草案 20 本(另附光碟 20 份，含原始檔案及 PDF 檔。

第四章 計畫組織及人力資源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 88 年，目前公司主要成員在土地規劃專業上平均超過十年以上之豐富資歷。本案工作團隊由都市計畫及土地管理等不同專業領域人員組成，分工上以計畫主軸由國土計畫及農村綜合發展規劃工作經驗豐富的都市計畫技師蘇英敏、吳榮珠擔任共同主持人，負責工作規劃指導、作業進度控管及品管，對於計畫目標之達成負完全責任；工作人員依專長進行任務分組如圖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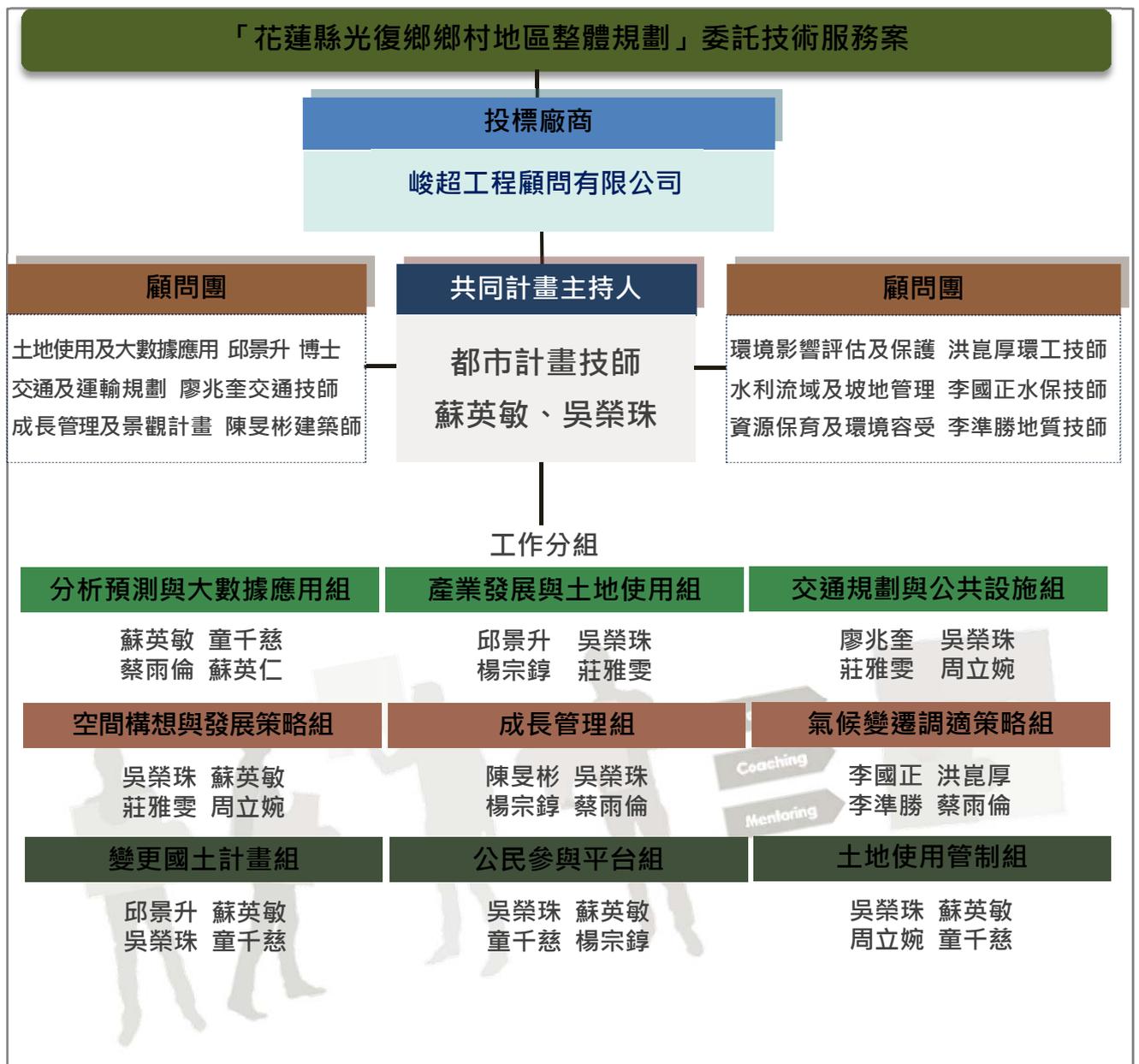


圖4-1 工作人力配置及組織架構

表4-1 計畫主要人員學歷與工作分配一覽表

名稱	姓名	學歷	於計畫內擔任之工作內容	任職廠商或因案聘任
共同計畫主持人 (峻超公司負責人)	吳榮珠	國立中興大學 水土保持研究所碩士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學系 企業管理輔系	計畫統籌管理、工作 協調、分配與指導	峻超工程 都市計畫技師
共同計畫主持人 主持人	蘇英敏	逢甲大學 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	互為配合統籌管理、 工作協調、分配與指 導	峻超工程 都市計畫技師
顧問團隊	邱景升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博士	土地使用及大數據應 用指導	逢甲大學 都市計畫與空 間資訊學系 教授
	陳旻彬	逢甲大學 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	成長管理及景觀計畫 指導	建築師
	李準勝	國立中央大學 地球物理研究所博士	資源保育及環境容受 指導	地質技師
	洪崑厚	國立成功大學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環境影響及保護對策 指導	環工技師
	李國正	國立中興大學 水土保持學系碩士	水利流域及坡地管理 指導	水保技師
	廖兆奎	國立台灣大學 土木所交通組碩士	交通運輸部門指導	交通技師
計畫執行	莊雅雯	逢甲大學 土地管理系碩士	資料分析計畫撰寫	峻超工程 專案規劃師
	周立婉	逢甲大學 土地管理系碩士	資料分析計畫撰寫	峻超工程 專案規劃師
	童千慈	銘傳大學 建築與都市防災研究所碩士	資料分析計畫撰寫	峻超工程 都市計畫技師
	楊宗鎔	逢甲大學 都市計畫系學士	資料分析計畫撰寫	峻超工程 專案規劃師
	蔡雨倫	逢甲大學 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系學士	圖面繪製、資料彙整	峻超工程 專案規劃師

第五章 執行計畫經費概算分析

本計畫服務經費包含整體規劃成果報告、民眾參與及單位溝通、法定計畫書圖草案、會議與書圖印製及其他費用，各項目之工作內容說明及經費分配，詳見表 5-1 所示。

表5-1 經費分析表

項目	項次	工作內容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比例
整體規劃 成果報告	一	資料蒐集與調查工作	1 式	300,000	300,000	50%
	1-1	基本調查分析(自然、人文、土地使用)	1 式	100,000	100,000	
	1-2	社經活動人口之空間分布態樣	1 式	100,000	100,000	
	1-3	交通相關資料蒐集與調查	1 式	100,000	100,000	
	二	課題盤點與策略研擬	1 式	450,000	450,000	
	2-1	居住生活面向課題與策略	1 式	90,000	90,000	
	2-2	公共設施發展面向課題與策略	1 式	90,000	90,000	
	2-3	產業發展面向課題與策略	1 式	90,000	90,000	
	2-4	違法土地使用面向課題與策略	1 式	90,000	90,000	
	2-5	環境敏感及景觀風貌面向課題與策略	1 式	90,000	90,000	
	三	擬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1 式	300,000	300,000	
	四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調整	1 式	267,000	267,000	
	五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研擬	1 式	350,000	350,000	
	小 計				1,667,000	
民眾參與 及 單位溝通	一	民眾意見收集整合(宣導品 60 份以上)	1 式	320,000	320,000	15%
	1-1	辦理工作坊·蒐集地方意見	1 式	200,000	200,000	
	1-2	辦理工作坊·取得地方共識	1 式	120,000	120,000	
	二	機關單位研商溝通	1 式	180,100	180,100	
	2-1	相關單位政策收集與彙整	1 式	50,000	50,000	
	2-2	執行策略研商確認	1 式	130,100	130,100	
	小 計				500,100	
法定計畫 書圖草案	一	法定計畫書圖草案撰寫製作	1 式	666,800	666,800	20%
	小 計				666,800	
會議與書 圖印製	一	各階段審議簡報資料並派員簡報說明	1 式	166,700	166,700	8%
	二	各階段審議所需製作資料及書圖印製費	1 式	100,020	100,020	
	小 計				266,720	
其他費用	一	行政管理費(經費總額之 2%)	1 式	66,680	66,680	7%
	二	營業稅(經費總額之 5%)	1 式	166,700	166,700	
	小 計				233,380	
總 計				3,334,000	3,334,000	100%

附件

課題、對策及發展構想

附件 課題、對策及發展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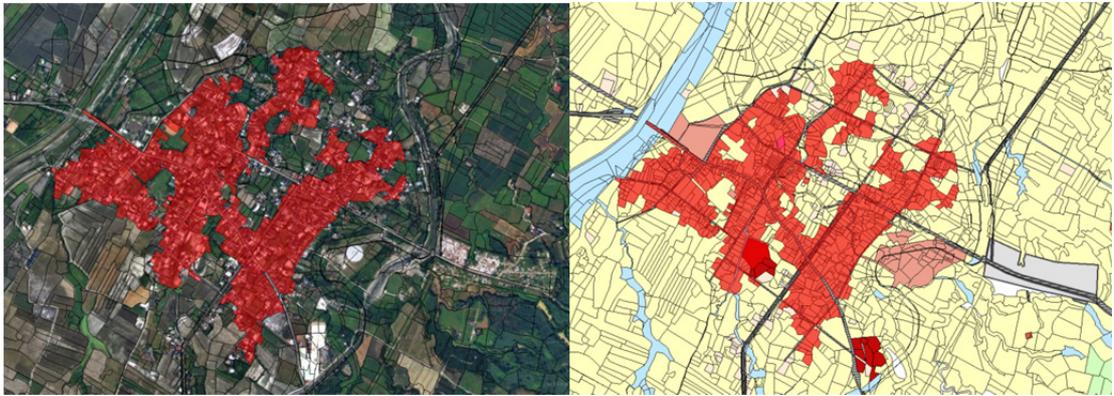
第一節 課題盤點及對策初擬

居住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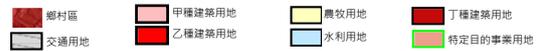
一、核實檢討建築土地使用，回應居住空間需求

說明：

- (一)既有鄉村區擴張蔓延，現行土地使用管制、空間型態與外部環境條件無法支持鄉村區之現狀與未來趨勢，導致生活空間不足因應地方發展。
- (二)青年返鄉創業、擬獨立居住與移居者，不易於既有居住空間尋得適宜之居住與創業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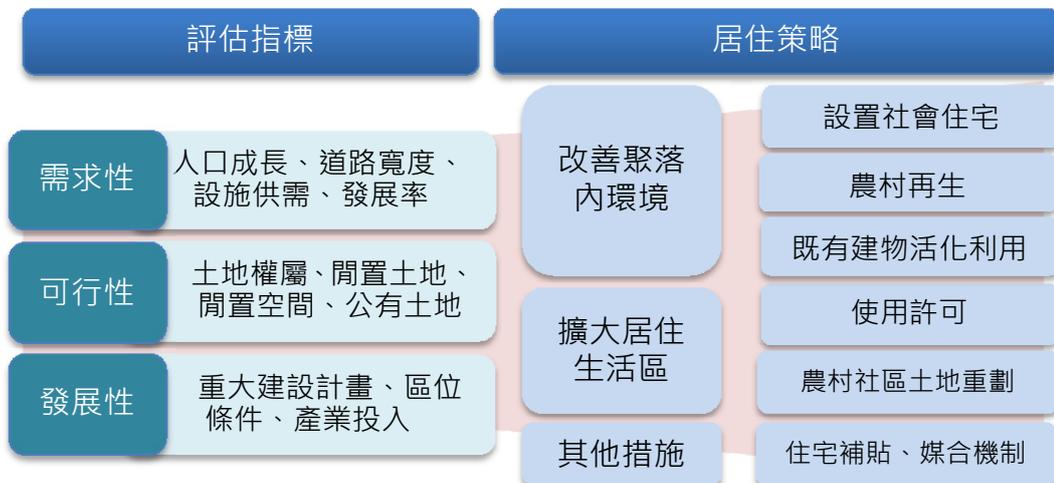


鄉村區~以太巴壟部落為例



策略：

- (一)檢討各聚落的人口趨勢、住宅使用、空屋分布情形、土地使用分區及現況等，釐清目前居住狀況，界定居住需求課題，作為提出規劃策略之基礎。
- (二)設定評估指標，依據各聚落之發展情形與條件，提出居住策略建議及措施。



三、整體規劃原住民生活場域，實質回應居住產業空間需求

說明：

(一)光復鄉之人口組成，超過半數為原住民，計有 9 處原住民部落。其中馬太鞍及太巴壠部落是台灣最大的阿美族生活聚落至今仍完整保存阿美族傳統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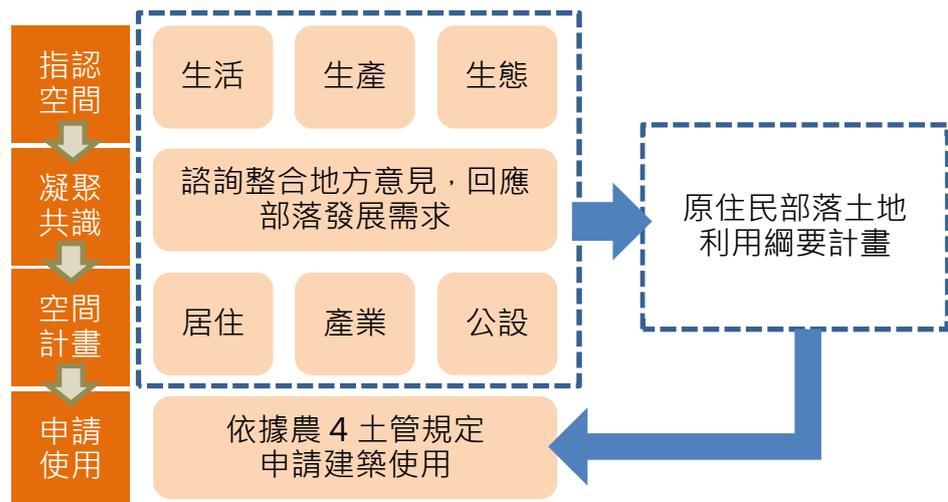


(二)目前花蓮縣國土計畫將原住民部落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 4，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未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比照農 3 進行土地使用管制。



策略：

- (一)檢視各部落傳統慣習及土地利用方式，包括住居、殯葬、經濟生產、傳統文化及其他用地之需求，指認生活、生產、生態之基礎空間。
- (二)諮詢整合地方意見，確認地方共識，以實質回應原住民族部落發展需求。並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評估原住民族部落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提出土地利用綱要計畫，指明居住、產業、基本公共設施區位，並規劃部落內外道路系統、消防通道等，作為未來部落土地申請使用之依據，引導空間有序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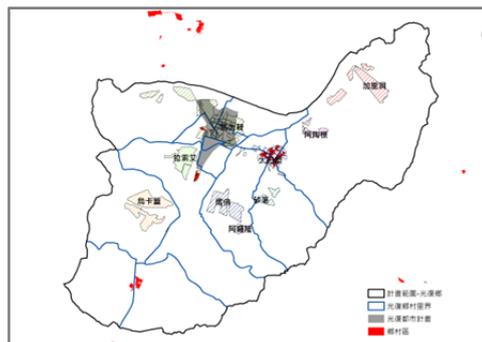


公共設施面向

一、盤點公共服務設施，釐清現況課題與發展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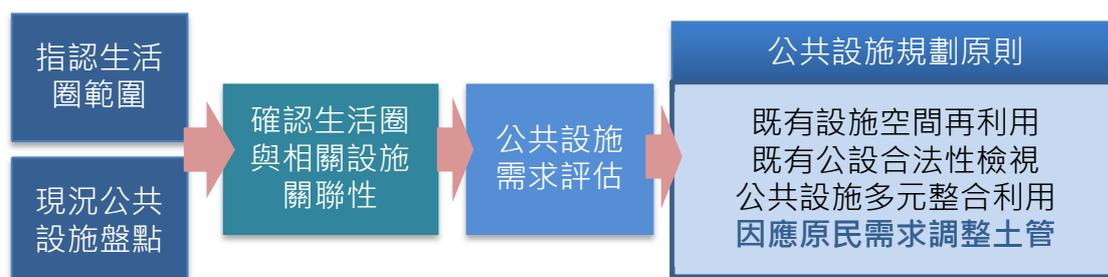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建構健全之公共服務設施，為發展完善生活生產環境之必要基盤。透過了解鄉村地區公共服務設施之現況，居民實際使用需求，做為未來規劃與整合之基礎。
- (二)光復鄉早期為阿美族原住民聚居，目前人口結構仍以原住民居多，且占比逐年升高，是以應配合原住民之發展需求納入規劃考量，以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為原則，評估部落傳統慣習之文化用地、公共設施用地等。
- (三)計畫區內各聚落，多有基礎設施與休憩設施不完善或設施老舊之問題，應由規劃者視角回歸使用者視角，透過民眾參與式機制，確認公共設施之設置需求。



策略：

- (一)經由資料判定與地方訪談，確認生活圈範圍，進而盤點與評估生活圈內各項居民日常生活所需之鄰里服務設施分布及使用情形，以聚落人口分布、生活特性與人口結構等發展面向，進行公共設施需求評估。
- (二)釐清可整合利用之空間及設施狀況，以提升使用效益並與地方實際需求接軌。
- (三)優先處理公共服務設施建築與土地使用合法性，辦理使用申請許可及建築使用執照補申請。
- (四)未來鄉村地區公共服務設施，應朝既有公共設施多元整合利用的方向推動。
- (五)因應原住民部落傳統慣習，以作為未來依實際需求配置各種功能之公共設施種類，並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二、配合政府推動長照 2.0 需求，優先檢討地方型及區域型長照設施設置。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之人口資料，光復鄉青壯年人口約占 67.81%，扶養比為 47.48%，且老年人口占全鄉人口比例 23.70%。依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定義，光復鄉已邁入「超高齡社會」，且老化指數達 279.24%，人口老化情形嚴重。



- (二)政府積極推動長照 2.0，建置普及式長照服務體系，均衡長照資源之發展，提升民眾可就近獲得普及與適足的長照服務，落實達成民眾在地獲得健康照護與老化目標，鄉村地區應優先檢討地方型及區域型長照設施之設置。
- (二)光復鄉長照服務提供主要由一粒麥子基金會在本鄉籌設的社區整合照顧計畫，是花蓮縣中、南區唯一完整包括 A、B、C 三層結構的長照服務體系。現有之 C 級單位為馬太鞍社區、香草場社區、太巴壠部落、砂荖社區的「巷弄長照站」。

策略：

- (一)將透過了解計畫區內各長照服務設施分布，並藉聽取地方居民與有關服務單位對潛在長照服務地點與使用需求之建議，作為有關長照用地規劃增設之參酌。
- (二)檢視並檢討現有長照相關據點之建物功能、戶外休憩空間，因應實際需求檢討土地使用管制之調整，包括使用項目、建蔽率與容積率等項目。
- (三)以長照相關據點，優先強化社區公共設施機能，包括人本通道、休憩設施之設置，完整高齡化社區之公共服務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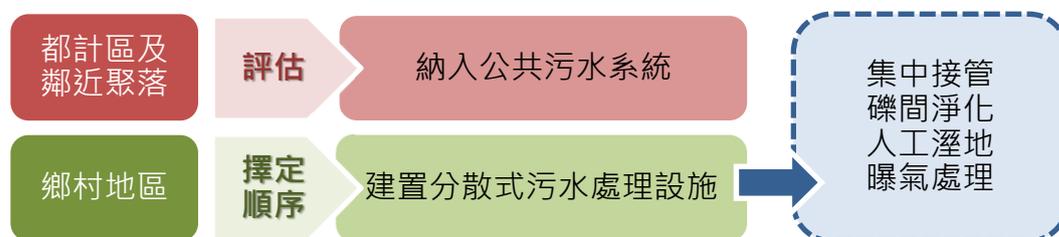
三、污水處理設施佈設之必要性

說明：

- (一)花蓮縣污水下水道系統以花蓮市、吉安鄉及新城鄉為主，並以都市計畫區優先建置，於吉安鄉設置污水處理設施 1 處。計畫所在之光復鄉目前尚無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設施。
- (二)光復鄉全鄉皆非污水區計畫範圍，光復鄉為花蓮縣的重要農業生產與有機農業地帶，因此「公共污水處理設施的不足」為較具迫切性的發展課題，爰有必要研討相關因應對策。

策略：

- (一)都市計畫區及鄰近聚落，評估納入公共污水系統，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按規定向營建署申請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補助。
- (二)鄉村地區推動建置分散式污水處理設施，以聚落為單位擬定水污染防治計畫，確認適合設置污水處理設施的污水流放排水溝區位，並提出適合當地的污水處理設施。並依據聚落規模、發展程度或產業需求，擇定優先處理順序。
- (三)分散式污水處理設施之型式，除了集中接管污水處理設施，亦可依據各聚落之自然環境與農村地景，融入各種排水溝渠截流處理作法如礫間淨化、人工濕地或曝氣處理等作法。



產業面向

一、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與建築管理法規未能符合鄉村區內生活、生產及生態產業發展需求調整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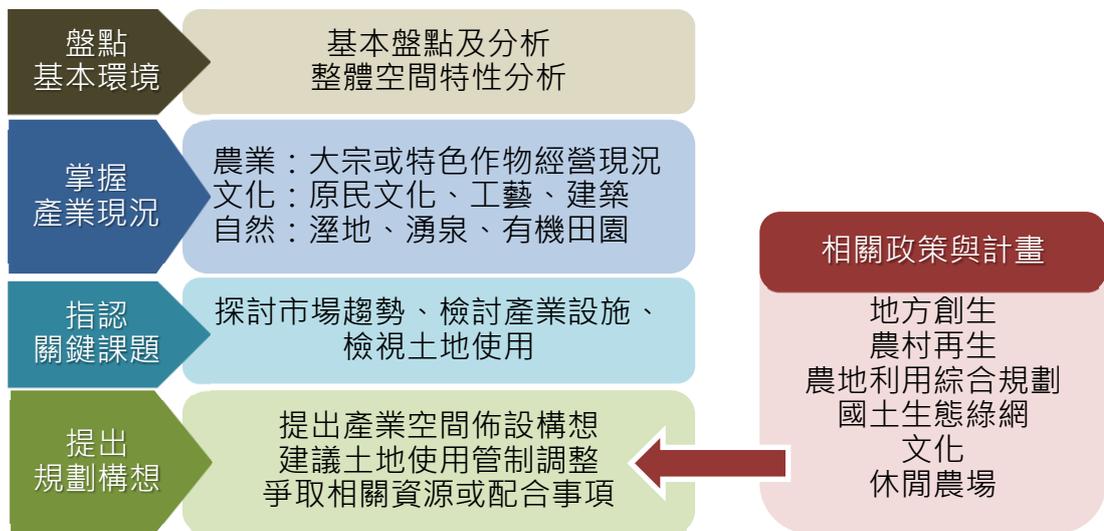
- (一)光復鄉農業發達，原住民文化與自然資源能量充沛，一年四季富含特色活動。現行產業結構發展，已朝向在既有自然觀光資源、精緻農業、原民文化觀光等轉型朝向休閒農業、深度體驗觀光為主軸方向。



- (二)透過縣國土計畫之指導，與本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究引導其適宜之土地使用、公共設施及產業發展區位，於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內予以整體考量，積極促成光復鄉之永續發展與土地資源適切之使用。

策略：

- (一)盤點在地產業及政策制定發展方向下之整體空間特性，了解主要展業及其經營現況，指認產業之關鍵課題。
- (二)整合地方創生、農村再生、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國土生態綠網、文化、休閒農場等部門相關政策與計畫，並提出整體規劃構想。



二、確認農業發展策略，規劃產銷整合地區，推動產業增值六級化

說明：

- (一)光復鄉農業特產為水稻、檳榔、原鄉特色作物；主要作物為雜糧作物(落花生及大豆)，次要為水稻、黑糯米、紅糯米及黑米等，同具發展潛力。光復鄉之雜糧與特用作物之產量分別為全縣之第三與第二，為花蓮縣重要之農業生產地區。
- (二)目前劃設農產業生產專區包括平地森林園區(林業生產)及雜糧稻米產業區，面積占鄉村地區面積 31.42%；配合農委會休閒農業政策核定之馬太鞍休閒農業區亦占鄉村地區面積 0.82%。顯示農業部門已投注相當產業資源，惟其農業發展仍面臨各式環境、土地、設施與產銷等困境。

作物	發展困境
水稻	相較西部缺乏競爭力、缺乏品牌定位
紅糯米	生產成本高、行銷推廣困難
大豆	青農土地承租困難、卻乏冷鏈倉儲設施
樹豆	台糖土地租金較高、土地承租困難
箭筍	生產成本高、運輸產業道路不便、易受氣候影響，降低投入意願
油茶	多關注生產面向，缺乏行銷策略

參考資料：光復鄉農產業空間規劃籌備小組會議資料。

策略：

- (一)依據農業部門相關政策提出規劃構想，整合相關需求並確認發展區位，提出農業空間規劃與農業經營空間區位，調整擴大經營專區面積或規劃產銷經營整合地區，有助於光復地區農產業推動。
- (二)加強農業共同服務設施(污水、產業道路、集貨物流、廢棄物處理)之設置與改善，產地認證與產銷履歷機制之建立，行銷體系與電商平台之建置，推動農業六級化發展與建構永續經營之產業環境。
- (三)建構完整產銷環境，以多樣化農業經營型態為基礎，投入必要農產業體系支援設施。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政策與計畫，經主管機關認定屬地方農業經營需求之農產品製儲產銷相關設施及共同服務設施，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指定限於特定地區放寬農業生產用地使用項目。

三、實踐里山倡議精神，因應有機農業發展另訂土管原則

說明：

(一)里山倡議主張按照自然過程來維持、開發社會經濟活動(包括農業與林業)，亦即塑建一個人類與自然的正面關係，願景為「實現人類與自然和諧共生」。

(二)光復鄉擁有里山倡議~「社會-生態-生產地景」核心概念，包括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引進有機農業



協助大豐村和大富村聚落全面性的發展有機農業；多處有機農場以無毒有機的農法種植蔬果；馬佛社區與南富社區推動發展有機農業。

(三)里山倡議之關鍵行動面向包括：資源使用控制在環境承載量和回復力之限度內、循環使用自然資源、認可在地傳統和文化的價值和重要性、促進多元權益關係人的參與和合作、貢獻在地社會 - 經濟成長。應將其轉化為實際可落實之空間規劃與土地管制，引導光復鄉之有機農業可具體落實里山倡議之精神。

策略：

(一)為建構有機農業發展環境，協調農業主管機關確認相關資源投入與地區發展情形，指認有機農業重點發展區域或指定專區。

(二)經指認之重點發展地區，建議優先擇定建置污水處理設施，並以融入自然環境與農村地景之形式設置。

(三)考量環境承載與回復力，另訂土管原則，適度限縮農作產銷設施、再生能源設施或其餘設施之允許使用內容。

(四)因應資源循環使用，鼓勵生物性農業廢棄物循環再利用，另訂土管原則，彈性放寬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五)鼓勵推廣教育，加值六級化發展，另訂土管原則，彈性放寬教育設施之設置。

四、檢視農地內各類非農用土地情形，協調主管機關檢討處理

說明：

(一)過往之土地管理政策，對於非都市地區並無整體且全面之空間規劃，亦無適當的土地利用監管機制，形成居住、商業、違章工廠、殯葬寺廟、臨時建築等違規使用土地情形相當普遍。



(二)為維持鄉村地區永續發展，應積極處理鄉村地區之空間發展與景觀風貌問題。針對光復鄉內主要的產業違規使用土地現象進一步盤點分析，研擬因應對策。

策略：

- (一)違法土地使用盤點調查：以農委會之農地資源盤點成果、內政部之國土利用調查成果等圖資資料，配合現地調查判釋，掌控整體違規使用情形，盤點違規使用之型態。
- (二)檢視土地使用之合理性及合法性，與主管機關確認其權責範疇。進一步確認是否可經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法規與部門計畫處理；或需要再釐清相關主管機關權責以及後續處理方式。藉由各主管機關之部門專業，擬定符合鄉村地區需求的部門計畫。



運輸面向

一、整合交通系統串接鄉內各聚落，提升產業發展與生活品質

說明：

- (一)光復鄉區域性聯外交通系統為鐵路(光復站、大富站)、公路(台9線、縣193號、台11甲)，公路客運主要沿省道重點設站，導致遊客集中於糖廠與馬太鞍等地，其他景點因缺乏交通串接及整合行銷，無法吸引遊客深入探訪。
- (二)光復鄉特色作物箭筍與油茶多種植於坡地，產業道路易受氣候影響，每逢降雨常有難以通行或損毀無法通行之困境，危及農民安全，影響產業發展。



策略：

- (一)深入聚落與作物產地之產業道路，為居民生活與生產之基礎設施，為保障居民之生命與財產安全，同時提升產業效能，配合相關單位檢討產業道路之改善計畫。
- (二)改善光復鄉區域橫向交通串聯系統較弱問題，以交通整合轉運銜接鐵路運輸及省道客運系統，將遊客動線導入本鄉其他景點與聚落，假日可有效提升觀光產業，平日則能服務聚落長者與日常通勤交通需求。
- (三)以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彌補公路客運系統不足或不均，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並增加聚落經濟發展與推展觀光。
- (四)發展綠色運輸系統，串連大眾運輸系統。整合綠色運具與鐵路及公路系統之接駁轉運，利用聚落內之間置或公有土地，規劃停車空間及充電等服務設施；建置聯繫生活場域之人本通道，維持日常出入便利，同時因應農產業及觀光產業發展提高交通易及性。

二、保持聚落道路通暢，加強建築管理，提升救災效能

說明：

鄉村區之聚落內道路，常見寬度不足、路型曲折蜿蜒，消防車輛難以執行救災活動。為提昇救災效能，應針對地方特性，進行道路系統與救災設備之檢討。



策略：

- (一)改善區域性路網系統，避免穿越性車流進入既有社區，並保持人口稠密聚落之開放空間與道路通暢。
- (二)因應狹小巷弄火災災害救援，添購小型水箱消防車及相關救災設備。巷道應至少維持 3.5M 以上之淨寬，以確保小型消防車可順利通行進行救災工作。
- (三)道路淨寬與轉彎預留空間應回歸「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並應由建管單位於核發相關執照時落實執行，並加強違章建築之管理取締。

景觀面向

整合產業、景觀、生活及生態環境資源，打造地方在地特色

說明：

- (一)農村景觀因生活與產業型式之轉變，承受各種人為土地使用之侵略，地方文化特色、自然生態與景觀風貌日漸喪失，整體景觀風貌單調。
- (二)農村社區普遍公共設施不完善，景觀建設質量不足，加上地區資源卻乏整合利用，聚落內常有建物竄漏，空間閒置，基礎設施如道路照明、標示不清或安全設施欠佳等情形。

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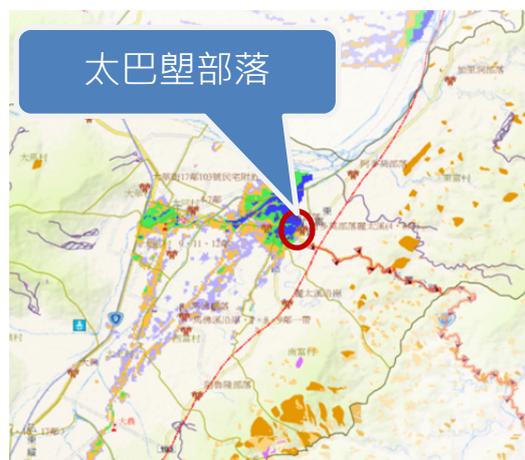
- (一)進行公共設施資源盤點，結合區內已核准之農村再生計畫，依各社區由下而上盤點出可供再利用或整合之空間與資源，並指認主要活動空間與通行動線，以引入公部門資源進行整合規劃、設施整建及景觀營造，提升整體環境品質。
- (二)以地區文化元素營造公共空間景觀，加強特定節點空間、水圳溪流、產業道路為主進行空間規劃及植栽美化作業，提升整體環境舒適度。
- (三)以建築整修補貼政策引導私有建築整修，透過原住民圖騰與色調、在地資源地景等意向，加強社區建築立面與街道美化，營造地區自明性。
- (四)配合「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整合產業、景觀、生活及生態環境資源，打造地方在地特色。
- (五)針對鄉村地景分析所指認之重點景觀地區進行景觀視覺分析，並邀請權益關係人參與工作坊進行對話討論，凝聚共識。

氣候變遷面向

加強工程措施、調整鄉村區範圍，降低氣候變遷影響

說明：

- (一)部分氣候變遷調適脆弱點與發展強度較高之發展區位重疊，光復溪旁太巴塢部落屬易淹水區，影響居住與產業發展。
- (二)氣候極端化將提高災害風險壓力，鄉村地區之發展勢必尋求具有韌性承災的農作生產與居住生活模式。



策略：

- (一)推動調適型農村示範計畫：依易淹水地區與部落範圍，指認範圍推動公辦「調適型農村示範計畫」，打造為呼應氣候議題的鄉村區域示範型社區。
- (二)配合治水計畫，搭配承洪韌性的農業耕作方式，整合農村地景整體規劃。於適宜地點集中留設具有滯洪機能之農田，並結合周邊環境發展滯洪公園。
- (三)生活區域則持朝向低密度生態韌性社區發展，研擬引入高腳屋或其他形式（例如漂浮屋）的調適建築設計，建構水共生的農村建築型態；並研擬放寬土管之容許使用項目，引入多元使用與創新產業。
- (四)研擬容積調配機制，有條件容許發展權自風險地區移至高地位低風險或是已投入防災建設的聚落地區，包括都市計畫區之發展用地，或農四建築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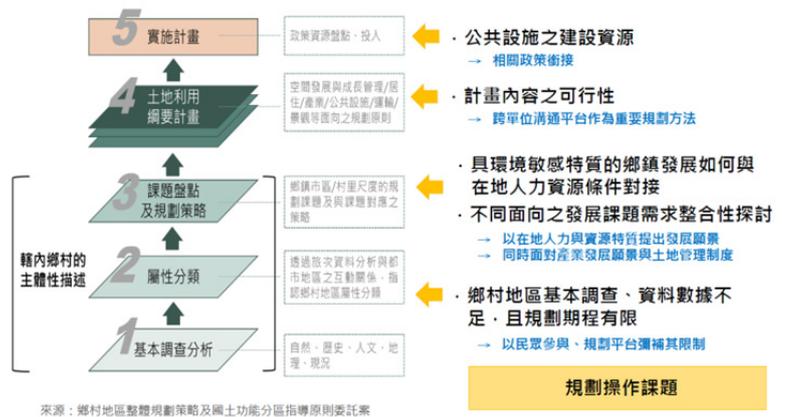
民眾參與面向

鄉村區整體規劃強調核實需求的目標下，推動過程中民眾參與、回饋與支持配合是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成敗之關鍵。

說明：

(一) 鄉村地區之規劃目的是為滿足鄉村地區之居民需求，故於規劃過程之從環境調查、課題盤點、對策研擬到實施計畫提案應落實民眾參與機制，使鄉村地區之規劃內容能夠貼近當地居民之日常活動型態。

(二) 鄉村規劃涉及當地全體居民之利益，並非是少數人或個別群體之事務，因此，更需要在地相關權利人的支持，有效轉換民眾參與鏈結模式之成果，是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成功的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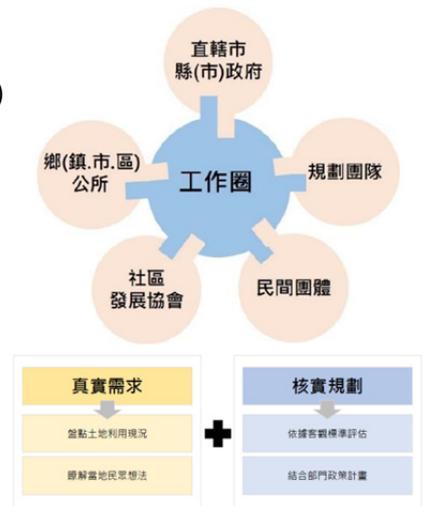
策略：

(一) 為強化規劃作業成效，本團隊將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工作圈，邀集鄉(鎮、市、區)公所等有關機關單位參與，由工作圈團隊分享基礎資料、釐清需求，召開會議，整合意見，協助課題盤點，確認空間發展定位，研討策略方向，提出後續應辦事項及確認實施機關。

(二) 延續目前光復鄉農村再生社區與地方創生成果，配合鄉村區整體規劃轉化為實施計畫內容，據以滿足在地居民需求。

(三) 落實參與式規劃過程、輔導居民研提**五大面向(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景觀)**之議題，並藉機關研商工作坊，與不同部門協作、共同探討生態、生產、生活複合性議題之對策及執行方案。

(四) 建議邀集光復地區之農村再生社區組織(5處)、原住民社區與聚落民眾(9處)、地方社區發展協會(15處)、花蓮糖廠等進行共同對話，透過地方組織溝通討論，集結社區資源、原民文化、與糖廠資源之釋出共享，進行地方文化、特色餐飲、農特產品等資源之整合，作為產業專用區與其餘閒置用地發展之方向，引導土地資源妥適使用，協助光復鄉地方與原民文化永續發展。



工作執行初步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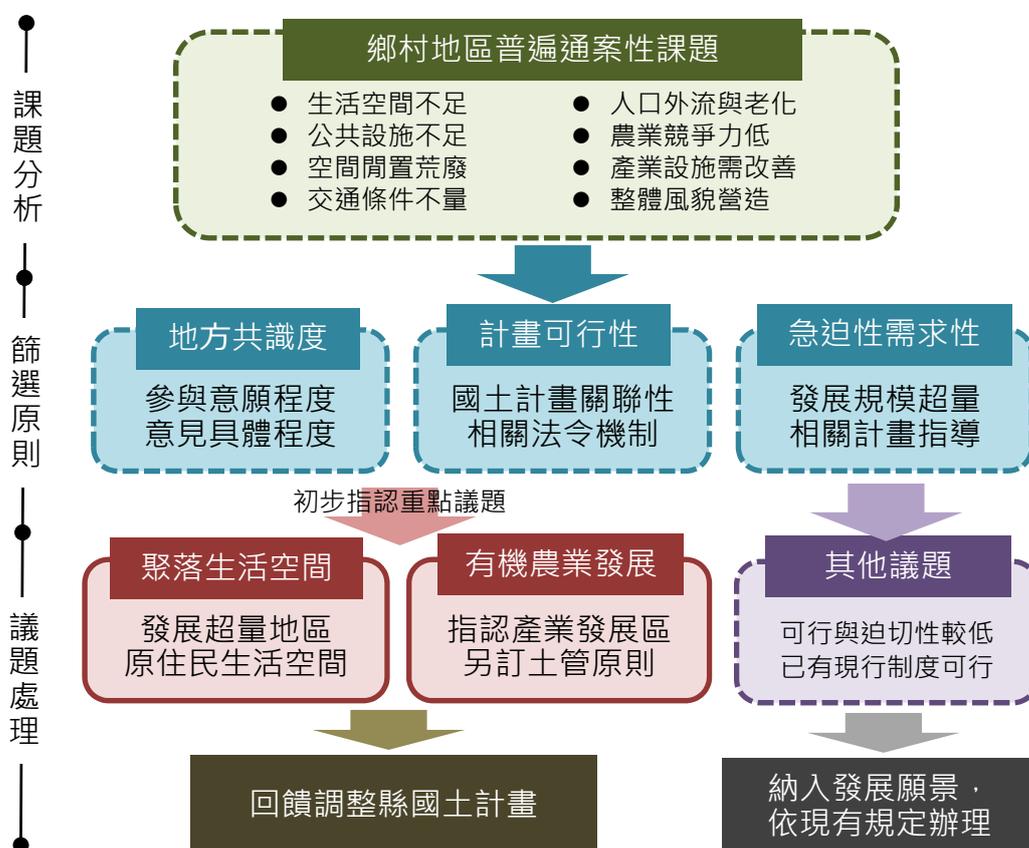
篩選重點議題及規劃地區，落實空間規劃與土地管制，回饋國土計畫調整

說明：

- (一)初步檢視已辦理農村再生計畫之五處社區聚落，各區發展通案性之課題包括：
生活空間不足、公設不足，空間閒置荒廢、聚落與產業道路改善、人口外流與結構老化、傳統農業競爭力低，農產價值難以提升、農業發展缺乏整體規劃、產業環境基礎設施亟需改善、社區景觀意象不明，缺乏整體風貌營造等。
- (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辦理係依據鄉村地區之實質發展需求整體規劃後，作為土地使用或空間發展指導原則，再適時檢討變更花蓮縣國土計畫。因前述課題多為全台鄉村普遍之通案性課題，應優先指認重點議題及重點規劃地區，使本案之辦理深切因應光復地區之發展需求，並落實回饋國土計畫之實際執行。

策略：

本案之工作執行初步構想，擬將具地方共識度、計畫可行及具急迫性或整合需求之議題，列為重點議題；將具共識但計畫較不可行或較不急迫者納入整體發展願景；屬其他部門範疇或依現行制度即可執行者，則依現有規定辦理。初步執行構想如下圖，整體空間發展初步構想說明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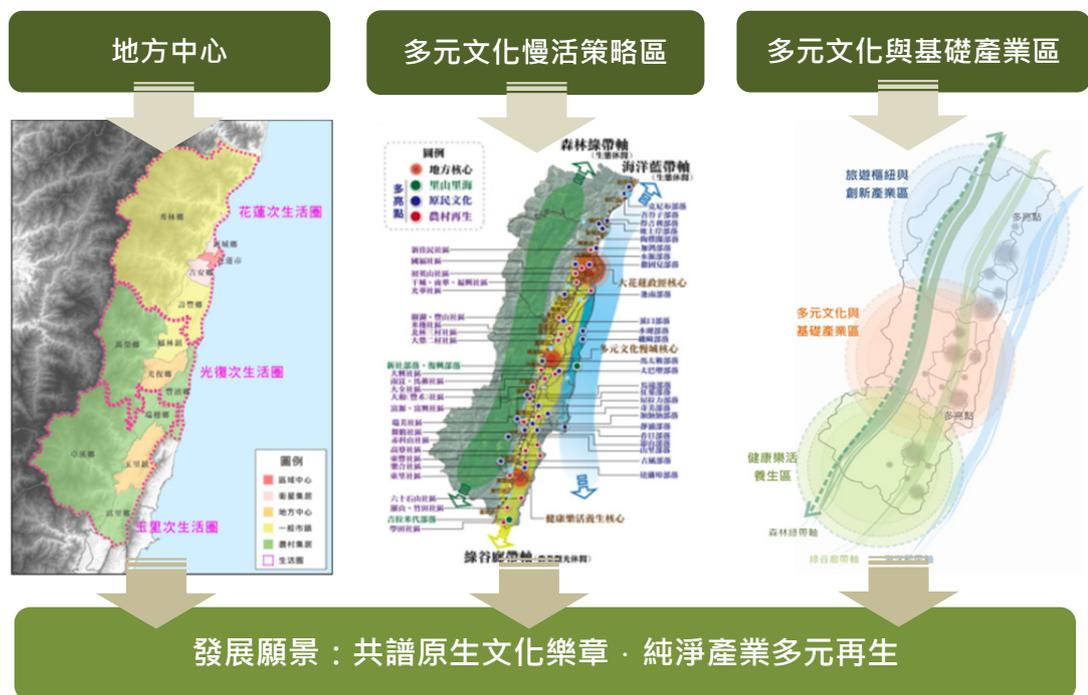
第二節 光復鄉發展定位、願景及目標

壹、光復之於花蓮的發展定位

光復鄉依花蓮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規劃，「中花蓮多元文化慢活策略區」以光復及鳳林為區域核心，另「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指出光復鄉位屬東部觀光發展軸帶，按都市機能、人口規模等原則劃分屬地方中心；而「花蓮縣綜合發展計畫」將光復鄉劃分屬「多元文化與基礎產業區」，強調地方特色發展與形塑地方自明性。

貳、光復鄉鄉村地區發展願景

光復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願景，源自在地之基本環境、部落及聚落指認與在地空間特性，延伸上位計畫指導光復鄉為地方中心之架構，回歸滿足鄉村地區真實生活需求，重塑鄉村地區生活方式的社會性支撐系統，透過民眾參與強化在地發展「自主性」與「自明性」為基石；在大自然賦予溪川、濕地與原生文化底蘊交會下，結合純淨農產(有機無毒)及糖廠風華延續，交織連結鄉村區內各式的田園慢活型態、鐵馬漫遊路線與在地深度觀光之綠谷廊帶亮點，以「共譜原生文化樂章·純淨產業多元再生」為發展願景。



參、光復鄉發展目標

於「共譜原生文化樂章·純淨產業多元再生」之發展願景下，以「產業整合
增值、觀光地方亮點、優質宜居之空間機能」等三個層面之定位來落實光復鄉村
地區之發展目標，其目標間之相關配合與內容說明如下。

一、產業整合增值-樂活原鄉幸福農業

(一)在地產業循環連結冀由阿美族傳統部落及周邊在地族群重要據點、結合在地純
淨田園農產、自然生態溼地及溪潭的生態導覽與體驗，朝多元之發展，並透過
農村再生計畫由下而上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與研擬適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
設計準則，以資源共享方式帶動光復鄉村區產業發展升級。

(二)運用產地及路網優勢行銷光復鄉村區有機農業光觀體驗。

(三)因應人口老化引入長照服務及農業派工，提供青年創業、產業轉型所需之服務
共享平台。

二、觀光地方亮點

(一)扮演花東縱谷廊帶軸上
旅遊亮點，提供旅遊中繼
補給與轉運功能。

(二)擔任中花蓮多元文化慢
活策略區之旅遊中心，提
供資訊、交通、住宿、餐
飲、購物等服務。

(三)整合鄉內產業、人文及觀
光資源，營造無毒生態度
假基地。

三、優質宜居

(一)在原有社區聚落空間單
元架構下，提供適切之公共設施。

(二)以當地醫療及社福機構資源，優先建構完善長照平台。

(三)透過社區公約管制之研訂、擬定在地生態發展計畫及防災計畫之檢討，打造親
善安全與友善環境之生活居地。



第三節 土地利用綱要計畫構想

鄉村地區屬性分類，其空間規劃及管理的治理手段也必須能因地制宜，這些因地制宜措施的提供，將成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核心重點，故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初步構想，依鄉村地區屬性分類釐清其應具備之空間任務以及可承載的發展需求，並提供合宜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包含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其他等面向)。

壹、光復鄉空間發展構想

因應光復鄉內各鄉村地區所在區位不同，而有著不同的發展條件與特性，為求回歸滿足鄉村地區真實生活需求(生活、生產、生態)，特依生活空間上的相互性或獨立性，結合農村再生計畫予以劃分空間屬性「既有發展地區」與「外圍地區」，模擬其空間發展定位及功能。

表3-1 各類型鄉村地區生活空間屬性分類(以農村再生地區為例)

鄉村區 型態	社區/ 行政區	既有發展地區>>>外圍地區			土地利用綱要	變更國土 計畫
		生活區 (人文)	產業發展 (生產)	生態環境 (保育)	重點議題	
馬佛社區 獨立型	西富村	原住民為 主、閩、客 為輔	花蓮良質米優質栽 種區(紅粟米)	景觀山林、 河岸保育	1.有機產業專區 (產業發展專區) 2.原住民部落範圍 (超量發展) 3.長照與污水佈設	1.調整國土功 能分區分類 2.量身訂做土 地使用管制 要點
大興社區 獨立型	大興村	原住民、閩 南人為 主，外省、 客家為輔	樹葡萄、香茅、火 龍果、山蘇(生產區)	土石流防災 山林保育	1.原住民部落範圍 (土地利用綱要) 2.長照與污水佈設 3.推動調適型農村	3.部門空間發 展政策及具 體區位。 4.應辦事項及 實施機關。 (部門協助事 項、其他)
大全社區 都市 共構型	大全村	原住民、閩 南人為主	馬太鞍溼地休閒農業 區：1.溼地生態體驗 區、2.田園生活漫遊區	馬太鞍溼地 拉索埃湧泉 土石流防災	1.原住民部落範圍 (土地利用綱要) 2.長照與污水佈設 3.推動調適型農村	
南富社區 獨立型	南富村	太巴塽部 落範圍	(有機農業區)水稻、箭 竹筍、紅糯米、山蘇、 甜柿、193 縣自行車 旅遊景點	水災溢堤	1.有機產業專區 (產業發展專區) 2.原住民部落範圍 3.長照與污水佈設 4.推動調適型農村	
大和社區 獨立型	大豐村 &大富 村	閩南人及 客家人約 各半	雜糧生產區、苦魚生 態教育園區、豐耕有 機農場、螳螂園區、 藥草教學園區、蜜房 羽客	平地造林(全 國首座 CO2 減碳示範村- 大豐、大富) 土石流防災	1.有機產業專區 (產業發展專區) 2.長照與污水佈設 3.推動調適型生產	

註：1.獨立型：空間上鏈結與都市地區互動關聯性較低者，具獨立發展之空間單元(鄉村地區或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區內自給自足提供居住、就業、零售等機能，為避免在地人口及產業流失，應加速盤

點在地實際需求後，適度充實其居住、產業及公共設施等機能。

- 2.都市共構型：在生活上，與都市計畫區生活及服務之共構情形，充實其生活所需基本機能；在生產上，鼓勵原本地方傳統與特色的生產活動，在產銷系統上積極加大與「都市」合作；在生態上，可以融入大尺度生態公園的概念，與都市藍綠帶空間相互連接整合，形成系統網絡；整體空間治理上，應建立與都市共同發展之協調機制。

(一)既有發展地區

既有發展地區主要分成生活區及產業區二類，構想如下：

- 1.生活區為鄉村地區的生活聚落，提供居住、服務業、公共設施等使用項目作為使用(界定原則如表 3-2)。
- 2.生活區周邊為生活聚落因居住、服務業、公共設施等使用項目需求，現在已有建物蔓延，或未來可能有建物蔓延情形發生，而需要以此生活區周邊為範圍，進行相關細部土地使用計畫之區域。由於其範圍界定仍立基在既有空間發展情形，並非因應未來空間發展需求，因此仍屬既有發展地區。
- 3.考量光復鄉鄉村地區之空間特性，建議生活區及其周邊應維持現行低強度使用狀態。

表3-2 生活區及生活區周邊界定原則

地區分類	界定原則	
生活區	(1)都市計畫區範圍	除了水利用地、工業區、手工業區之外的都市計畫區，且包含農業區，因依花蓮國土計畫內容，都市計畫農業區同樣劃為城 1，國土分區的定位已為同其它都市計畫區。
	(2)鄉村區	國土分區劃為農 4 或城 2-1。
	(3)非都市土地可建築用地	包含甲種建地、丙種建地、特目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多為在現地已有建物利用情形的土地
生活區周邊的範圍	(1)	以鄉村區與周邊甲、丙建地之且聚集地帶，其土地相距在 50 公尺以內，劃為「生活區周邊」。
	(2)	若「生活區周邊」鄰近有既存建物，相距在 50 公尺以內，也劃入其生活區周邊

(二)外圍地區

1.農地發展構想

- (1)丘陵農地：從原農業生產使用，轉以農業之環境多功能應用之發展，提升其農業生態多樣性維護、水土保持等功能。
- (2)農產業經營之主力地區，建議依本計畫提出農業規劃策略為發展構想。

2.林地發展構想

山林保育及水資源涵養之區域。

貳、聚落內空間發展構想

於延續光復鄉空間發展定位下鄉村地區之發展定位與功能後，依據發展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研擬居住、產業環境面向之發展原則與策略，以供後續規劃遵循。

整體目標	發展面向	空間發展指導原則
整合產業多元增值發展、深入在地旅遊亮點、友善安全優質居地	整合產業環境，促進產業加速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人口老化，引入長照產業及基礎產業升級。 2. 配合觀光活動人口，強化公共服務機能。 3. 規劃設置產銷廊帶，建立在地特色形象。 4. 配合深度慢遊觀光，輔導整合休閒資源。
	打造縱谷廊道亮點意象，強化光復之旅遊服務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整體開發及社區公約手段，打造鄉村地區景觀意象，強化生活服務機能。 2. 遊憩動線空間再造，結合自行車道等強化交通運輸轉乘功能。 3. 加強旅遊、交通、住宿、餐飲、購物等資訊服務。 4. 整合周邊與在地特色資源，應善用當地多元之遊憩資源。
	親善安全之生活空間，友善人本之公共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必要的生活與社會系統的支持功能。 2. 因應居住使用需求，提供適切之公共設施類型。 3. 規範道路退縮，開放空間綠化，構築人行及綠化空間，加速地方景觀改善。 4. 妥善整合當地醫療及社福機構資源，建構完善照護平台。
	促進生態環境品質提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適宜在地環境之生態發展策略。 2. 因應環境敏感及災害潛勢特性，檢討防災計畫。 3. 尊重民眾參與，規劃符合實際發展及需求之土地永續使用計畫。